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3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300,000港元增加約5.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8,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1.46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9.92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隨著全球從緊的貨幣政策，本集團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該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多名供應商採購以提升毛利率。

中美貿易戰持續對本集團若干分部的營運仍有一定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向東南亞供應商採購減輕其影響，以避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

儘管全球經濟正在從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中逐漸復甦，惟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的緊張局勢仍未得到解決。鑒於該等波動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並將竭力於新興市場的製造分部(甚至其他行業)物色具有良好潛力的商機，為求拓展收入來源以應對不利經濟週期。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透過將生產外包予越南供應商，逐步關閉由本集團擁有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前進二路16號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上的本集團廠房內的自有生產設施。本集團於該土地上的大部分廠房已出租予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換取租金收入。但由於廠房年代久遠，租金回報率較低。因此，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機會增加該等廠房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廣東省華算國際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算**」)就本集團與華算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將該土地重新開發為地標性精密智能製造中心及研發創新中心，所建物業須作租賃及出售用途(「**重建**」)，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華算訂立合資協議，為重建目的及規管合作安排而成立一家非法團合資企業。重建目前正在進行中。

展望未來，董事會深信，本集團的增長將有賴於最新的5G週邊、物聯網和相關產品帶來的商機。為配合預期中的商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正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全新的5G相關產品。開發中的新產品包括下一代的無線電頻道和天線產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目前在位於臺灣新竹的研究中心埋首於這些產品的開發工作。希望本集團最新的5G相關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以及收入和利潤。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寶貴的業務夥伴、股東以及管理層及僱員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期望日後能與各位分享成果。

主席
郭人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4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73%，乃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全球芯片及集成電路短缺所致。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分部繼續於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1.1%。

-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7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6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2.8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3.32%。

前景

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收益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7%。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4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11.0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16.16%。

前景

我們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及貨運費用上漲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而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而得以局部緩和。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疫情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9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1,900,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0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5.42%，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利潤率約為12.93%。

前景

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我們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本集團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地域分部業績

亞洲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約為63,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3,800,000港元。
- 亞洲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46.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0.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

歐洲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約為44,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4,400,000港元。
- 歐洲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約0.9%。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歐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4.1%(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

中東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約為8,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5,000,000港元。
- 中東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60.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東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

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189,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84,200,000港元。
- 北美洲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2.7%。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美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60.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4%)。

南美洲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約為6,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100,000港元。
- 南美洲分部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約60.2%。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南美洲分部收益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

前景

由於我們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我們日後將專注於此等地區。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312,076	295,340
銷售成本		<u>(284,821)</u>	<u>(252,533)</u>
毛利		27,255	42,8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16,738	22,93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66,988	(7,708)
經銷及銷售成本		(9,672)	(8,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447)	(40,439)
研發成本		(8,920)	(12,338)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0)	(3,858)
財務成本		(13,463)	(14,8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u>	<u>(25,61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795	(47,2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u>(17,845)</u>	<u>36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8	<u>1,950</u>	<u>(46,892)</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88)</u>	<u>(2,43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888)</u>	<u>(2,43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938)</u></u>	<u><u>(49,32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995	(48,804)
—非控股權益	(16,045)	1,912
	<u>1,950</u>	<u>(46,892)</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28	(50,237)
—非控股權益	(10,966)	912
	<u>(3,938)</u>	<u>(49,32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1.46</u>	<u>(9.92)</u>
攤薄	<u>1.46</u>	<u>(9.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67	107,330
預付租賃款項		-	1
投資物業		262,693	197,471
商譽		30,551	31,145
無形資產		5,286	5,1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
遞延稅項資產		4,538	4,597
		<u>405,435</u>	<u>345,65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01,401	123,88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	389,133	245,597
預付租賃款項		14	26
應收貸款	11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13	19,579	19,5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13	37,093	36,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883	5,9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99	69,359
		<u>606,402</u>	<u>501,099</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	523,551	342,950
合約負債		17,057	21,115
稅項負債		12,976	10,5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238	79,728
財務擔保撥備	15	27,332	27,332
租賃負債		6,114	7,497
		<u>787,268</u>	<u>489,183</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80,866)</u>	<u>11,9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4,569</u>	<u>357,573</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4,756	281,984
遞延稅項負債	74,444	60,179
租賃負債	46,270	52,37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5,470	394,536
	<hr/>	<hr/>
負債淨額	(40,901)	(36,96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040	123,040
儲備	(174,372)	(181,4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1,332)	(58,360)
非控股權益	10,431	21,397
	<hr/>	<hr/>
資本虧絀	(40,901)	(36,963)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16室。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17,995,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40,90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有須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00,23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51,332,000港元。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報告期結束後十八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此外，以下各項計劃及措施已納入考慮：

- (1) 基於與銀行的溝通，本集團應能夠於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安排的條款的基礎上，於大部分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後進行重續，且基於董事的經驗，本集團提供的信貸增強措施相對於借貸金額有足夠的上限；及
- (2)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總額191,817,000港元。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現金流量預測的未來結果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是否將不會顯著惡化或發生超出董事預期的變動、新推出產品的銷售業績是否將能取得目標銷售水平及利潤、能否在不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下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是否能夠在現金流量預測期間重續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其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及服務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i) 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臺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天線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70,268</u>	<u>43,520</u>	<u>198,288</u>	<u>312,076</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70,268</u>	<u>43,520</u>	<u>198,288</u>	<u>312,07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27</u>	<u>4,814</u>	<u>10,742</u>	17,5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7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				66,9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7,447)
研發成本				(8,920)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
財務成本				(13,4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7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臺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衛星電視 設備及 天線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u>53,601</u>	<u>49,822</u>	<u>191,917</u>	<u>295,340</u>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u>53,601</u>	<u>49,822</u>	<u>191,917</u>	<u>295,3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77</u>	<u>8,050</u>	<u>24,809</u>	34,6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2,93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				(7,708)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439)
研發成本				(12,338)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9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5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9
財務成本				(14,87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5,6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25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財務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租戶的配套服務收入	6,251	6,320
利息收入	3,138	80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4	502
租金收入	7,521	8,3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39)	2,432
其他	5,863	4,492
	<u>16,738</u>	<u>22,930</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78	125
中國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	2,856	1,523
	<u>2,934</u>	<u>1,64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193	4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4,718	(2,057)
	<u>17,845</u>	<u>(367)</u>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毋須就在香港產生的溢利繳稅。

(iii) 美國

本集團之美利堅合眾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及6%之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之稅率繳納利得稅。

(v) 澳門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所得補充稅按累進稅率介乎3%至9%（就應課稅溢利低於或相當於300,000澳門幣（「澳門幣」）而言）及12%（就應課稅溢利超過300,000澳門幣而言）徵收。應課稅溢利低於32,000澳門幣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在澳門經營的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毋須就在澳門產生的溢利繳稅。

(vi)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繳稅。

8.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達致本期間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1,658	1,663
其他員工成本	43,047	36,45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66	42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5,171	38,54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3	4,391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5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7	(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0	3,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39	7,6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5	3,96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1,194	14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2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附註(ii))	(137)	4,503

附註：

- (i)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 (ii) 包括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千港元)	<u>17,995</u>	<u>(48,804)</u>
股份數目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0,403,725</u>	<u>492,161,490</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相同。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貸款(附註(i))	12,989	12,989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及利息(附註(ii))	<u>981,363</u>	<u>935,726</u>
	994,352	948,715
減：呆賬撥備(附註(iii))	<u>(994,352)</u>	<u>(948,715)</u>
	<u>-</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授予一名第三方的應收貸款12,98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厘)計息。該應收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自此以後，來自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yHD Media FZ LLC(「MyHD」)之應收貸款已分類為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

應收前附屬公司貸款乃產生自出售於MyHD之全部權益，以及將授予MyHD的現有貸款延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金額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至10厘的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出售日期，該等應收貸款之本金額為71,298,000美元(相當於約556,616,000港元)，其中應收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9,554,000美元(相當於約74,587,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的年利率計息，而應收MyHD(捷聯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51,244,000美元(相當於約400,057,000港元)及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972,000港元)則分別按年利率10厘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個基點計息，相應的應收利息為11,728,000美元(相當於約91,559,000港元)。於出售日期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19,000,000港元後，該等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為約429,000,000港元，已於出售事項後確認為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管理層知悉捷聯集團有限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約429,000,000港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借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紀錄而釐定。

(iii) 呆賬撥備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48,715	861,372
折現回撥	46,524	85,588
匯兌調整	(887)	1,755
於期／年末	<u>994,352</u>	<u>948,715</u>

1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3,144	107,777
其他應收款項	<u>275,989</u>	<u>137,820</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9,133</u>	<u>245,597</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0,809	15,873
31至90日	9,150	59,862
91至180日	3,349	28,496
超過180日	<u>101,484</u>	<u>134,750</u>
	214,792	238,981
減：虧損撥備	<u>(101,648)</u>	<u>(131,204)</u>
	<u>113,144</u>	<u>107,777</u>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91,000港元)已計入當期損益表。

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i)	19,579	19,579
應收貿易賬款	(ii)	33,908	33,923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3,185	2,761
		<u>37,093</u>	<u>36,684</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56,672</u>	<u>56,263</u>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厘)。應收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該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超過360日	<u>33,908</u>	<u>33,923</u>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回9,000港元)及概無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000港元)已計入當期損益表。

1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96,872	174,406
應付票據	11,958	1,489
	208,830	175,895
已收按金	65,739	6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248,982	100,844
	523,551	342,95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327	112,037
31至90日	56,397	10,970
91至360日	41,097	30,042
超過360日	45,009	22,846
	208,830	175,895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1,1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5. 財務擔保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就MyHD之利益作出之擔保(「擔保」)，不可撤回地保證支付MyHD有關MyHD與MBC FZ LL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內容供應協議(「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之所有財務責任。該擔保並無到期日，而本公司根據擔保應付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擔保並不包含任何須予達成之條件或必須發生之任何情況，以規限MyHD執行擔保及要求本公司付款。儘管MyHD未能遵從於內容供應協議第三份修訂協議下之所有付款責任，惟自擔保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由MyHD根據擔保提出之付款要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擔保確認為數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之財務擔保撥備。

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整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來自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作資助其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7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9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1,600,000港元)，其中約20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其餘約19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400,000港元)超過一年到期。本集團約42.1%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及新臺幣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至9.125%。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79%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39.27%。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0,000港元)；(ii)賬面值約為13,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00,000港元)；(iii)投資物業約26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7,5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約4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00,000港元)；(v)存貨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管理，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於印度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AEMS」，AD的少數股東）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發出的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最後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國家公司法法庭舉行，後來被進一步延期。下次聆訊的日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經諮詢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並考慮到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額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該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撥備。

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有已逾期之貸款合共為125,704,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內條款所計算)總額54,406,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587,000港元)	2,765,000美元 (約21,586,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972,000港元)	2,778,000美元 (約21,687,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2,988,000港元)	40,675,000美元 (約317,546,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7,069,000港元)	8,188,000美元 (約63,923,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6,616,000港元)	54,406,000美元 (約424,742,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適用於此兩筆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11775厘至5.54543厘。
2. 於到期日後，現行利率將提高至年利率11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為64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極低，故並無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確認利息收入。

賣方亦同意，本公司給予MyHD的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根據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儘管MyHD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停止營運，但本公司未收到MyHD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擔保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3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八月十七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內容有關中山聖馬丁與華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華算及中山聖馬丁須合作升級由中山聖馬丁擁有之該土地上之若干幢廠房及宿舍，並重建該土地的部分空置及未發展部分，惟須事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規劃批准。

為加強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中山聖馬丁及華算訂立合資協議，以「華算聖馬丁智造園」名義並以非法團合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進行重建及規管合作安排。

合資企業的唯一目的和業務為進行重建。根據合資協議，重建須在該土地上進行。本集團須提供該土地進行重建，而華算須負責為重建的全部成本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提供的該土地除外）。如有需要，中山聖馬丁作為進行重建的實體須取得銀行貸款，僅用於向重建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根據合資協議規定，華算須全權負責償還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

關於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的分配，本集團須繼續擁有於合資協議日期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包括廠房）（「現有建築物」），以及向本集團出具的現有不動產權證中涵蓋的空置區域及路段。關於將建於目前空置的該土地若干部分的新建樓宇，本集團及華算分別有權獲得(i)新建樓宇總樓面面積；及(ii)新建樓宇產生的相應收入的20%及80%。倘現有建築物的若干部分根據重建遭拆除及重建，本集團有權(i)首先，獲得新建樓宇的若干樓面面積；及(ii)其次，額外獲得新建樓宇的剩餘總樓面面積的5%。向本集團作出上述分配後，華算有權獲得全部剩餘樓面面積。

作為重建的持續承諾，華算已向本集團支付合作金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合作金」），而本集團已向華算提供(i)中山聖馬丁的100%股權（「股權質押」）；及(ii)該土地內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土地抵押」）作為合作金的抵押品。於上述新建樓宇及相應收益分配後，本集團須向華算退還合作金，而華算須向本集團解除股權質押及土地抵押。重建目前正在建設中。

重建目前正在進行中，且部分建築物已竣工，故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67,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八月十七日公告及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81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作出的推薦釐定。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注重構建及維持一個優良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對股東高度透明，對彼等負責。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恪守符合審慎管理及提高股東價值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及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以下原因而出現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及F.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明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葦憇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明軒先生及吳嘉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此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支持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德女士及盧明軒先生